

# 餐饮服务合同



2026 年 3 月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机关后勤服务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概述：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工作餐服务。其中就餐人数：早餐约 240 人，午餐约 350 人，晚餐约 100 人；假日值班加班约 1200 人次。

1.3. 餐饮服务管理模式：即甲方提供场所和设备，乙方负责菜谱定制、加工制作、开餐服务，食材采购（包含按要求完成年度乡村振兴扶贫产品采购工作）及加工的主副食，负责人员管理、防疫工作、设备管理、卫生监督、成本核算、工作用餐等全流程工作。

1.4. 餐饮服务对象：地质大厦干部、职工、后勤保障人员及临时办事人员等。

1.5.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 服务地点：本餐厅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服务场地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

## **2. 餐厅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和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服务内容见附件）。

### **3. 基本要求:**

3.1 乙方要依法履行用人单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项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管理、考核、辞退以及工资发放、社保的办理及缴纳、人员档案、福利管理等。

3.2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因乙方及其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3.3 乙方负责员工的安全管理，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自行决定并为员工提供有关安全防护装备或投保相关保险，乙方自行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3.4 乙方员工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工作年龄要求，具备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包括至少 1 名管理人员。

#### **4. 甲方权利/责任**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并配置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餐桌椅、收银系统等。

4.2 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的用途。

4.3 甲方提供的餐厅已完成装修，满足乙方进驻的运行条件，餐厅内部设施（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齐全，且正常运转，相关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赔偿造成的损失。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检查和要求整改：

(1) 主副食品的原材料验收入库、加工、制作、销售情况，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以及服务质量承诺。

(2)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卫生防疫部门规定要求执行情况，有权请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餐厅及工作人员卫生情况进行检查。

(3) 餐厅、厨房的操作规程要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规定要求。

4.6 为乙方进出服务场地提供方便,协助乙方办理人员通行证件。

4.7 因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就餐。

4.8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系工作会议,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须按时出席,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予以重视并进行整改。

4.9 派出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协调工作及结算管理费用。

4.10 甲方无偿提供服务人员住宿、用餐、场地及水电能源等。

## **5. 乙方权利/责任**

5.1 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进行合法的经营活动,确保各种证照齐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经营服务性质及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一切食堂相关设施、设备使用管理，除去设备老化、自然损耗之外，乙方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按同等价值予以赔偿。

5.3 负责餐厅内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维护，如乙方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清理并保持食堂、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不得乱倒垃圾，不得乱排废物，餐厨垃圾要做到每天及时清理，协助甲方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工作。

5.5 保证在本项目中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5.6 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作出令人满意的响应。

5.7 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5.8 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立即改进。



5.9 如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尽力保证甲方员工的用餐。要有相应火灾、停电、停水等预案，适时进行演练。

5.10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健康洗涤用品，对餐饮用具要按防疫规定消毒。对由此引发的卫生事故负全部责任。

5.11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

5.12 对餐厅的餐饮服务，要确保菜品质量和饮食卫生，方便就餐者用餐。

5.13 在确保对甲方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基础上，可以有售卖形式，乙方自行收款。售卖服务行为及售卖品种均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以最大限度满足职工需求。

5.14 负责原材料采购入库、出库、盘点等管理。

5.15 并定期向甲方提供用餐数据，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

5.16 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乙方项目员工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5.17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5.18 违反本合同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影响员工就餐，应承担赔偿责任。

5.19 按约定餐标为甲方人员提供早、中、晚用餐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 **6. 合作方式、财务结算及其他约定**

6.1 甲方内部职工餐饮结算统一使用餐卡收银系统管理，临时就餐人员结算方式视情况协商约定。

6.2 餐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216448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6.3 餐饮服务费金额为 1150260 元（含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元整，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同时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第 1、2、3 次付款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6 月、9 月、12 月月末，每次服务费金额为 383420 元（含税金），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6.4 食材以餐费形式结算，预算金额为 101422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餐费按照职工就餐标准（职工工作日餐标早餐 9 元/人/天，午餐 24 元/人/天，晚餐 12 元/人/天；节假日餐标早餐为 10 元/人/天、午餐 20 元/人/天、晚餐 20 元/人/天；后勤人员三餐标准 20 元/天，全年）据实按月结算，双方次月对上月结算款确认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规合法发票结算。

6.5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6.6 双方账户信息

#####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17931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010903731001201005088524

#####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2798513736B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中二区 2 层 2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 号：0200096319000140017

###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责任，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7.2 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按损失额予以赔偿。

7.3 如因甲方本项目场地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乙方,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由于甲方原因,员工就餐受到影响,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均有原因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保证就餐人员就餐。

7.4 在乙方正常进行餐饮服务状况下,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非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9. 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3) 乙方服务评价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9.2 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提出要求整改而不整改（两次以上），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对外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影响时。

(3) 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造成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污染等方面的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时。

##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1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服务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附则**

11.1 本合同包括附件《招投标服务要求及响应》。

1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1.3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如存在口头和书面约定不一致的情形，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A4 纸打印。

11.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公章)

授权代表人：黄学勤

签订日期：2016年3月30日



乙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张向东

签订日期：2016年3月30日

## 附件：《招投标服务要求及响应》

### 一、人员条件要求

1.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配菜、面点、洗碗、服务人员等，服务人员不应少于16人。

2.中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 二、服务要求

采购人提供场地，中标人提供餐饮服务和食材，为职工食堂提供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及用餐服务等。

### 三、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给招标人审核，公布菜单，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不低于六种（含一种粗粮）、四种菜品（两热两

凉)、糕点。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四种(面条、饺子、小吃等)、热菜八种(三主荤、两次荤、三蔬菜)，凉菜两种、一汤一粥，酸奶和水果、糕点，饮料（夏季冷饮六种，冬季热饮两种）。

工作日晚餐：热菜六种（两主荤、两次荤、两素菜），粥或汤一种，明档一种、主食两种。

假日早餐品种：四种菜品（两热两凉）、主食四种、一粥一汤。

假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四种(面条、饺子、小吃等)、热菜八种(三主荤、两次荤、三蔬菜)，凉菜两种、一汤一粥，酸奶和水果、糕点。

假日晚餐品种：热菜六种（两主荤、两次荤、两素菜），粥或汤一种，明档一种、主食两种。

注明：

- 1.厨具灶具、低值易耗品、能源、服务人员食宿由招标人提供。
- 2.食材、调料由中标人负责采买，中标人负责每天早中晚三餐

及主、副食品等的制作，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采买的食材、原材料、调料等食材进行监督把关。

3.食堂为单位职工餐厅，以非盈利为目的，主要为职工提供就餐服务。

#### 四、服务人员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
| 1  | 项目经理 | 1  |
| 2  | 厨师长  | 1  |
| 3  | 热菜厨师 | 2  |
| 4  | 凉菜厨师 | 1  |
| 5  | 风味厨师 | 1  |
| 6  | 面点厨师 | 3  |
| 7  | 服务员  | 3  |
| 8  | 洗碗   | 2  |
| 9  | 财务   | 1  |
| 10 | 配菜   | 1  |